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非甲烷总烃（NMHC）分析仪、黑碳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软硬件、采样系统、机柜、UPS 不间断电源），生产厂为（厂名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福宏讯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466-1 号、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梦世界润园 7-2-2402）。（产品名称 1 非甲烷总烃（NMHC）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软硬件、采样系统、机柜、UPS 不间断电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1 非甲烷总烃（NMHC）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软硬件、采样系统、机柜、UPS 不间断电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非甲烷总烃（NMHC）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软硬件、采样系统、机柜、UPS 不间断电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车流量监测仪），生产厂为（厂名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 580 号 3 号楼 9 层 901 室）。（产品名称 2 车流量监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2 车流量监测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车流量监测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产品名称 3 标气，辅助气），生产厂为（厂名杭州新世纪混合气体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风村岳山组）。（产品名称 3 标气，辅助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3 标气，辅助气）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 标气，辅助气）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站房建设及配套设施网络通讯、配套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生产厂为（厂名陕西世纪禾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陕西省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C 座 4 楼 10401-497)。 (产品名称 4 站房建设及配套设施网络通讯、配套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 (产品名称 4 站房建设及配套设施网络通讯、配套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4 站房建设及配套设施网络通讯、配套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陕西世纪禾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陕西世纪禾欣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0 22:09:33